

110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

(依性別區分)

報告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涉及不當性別表現內容歧視行為，本會積極以行政指導方式提醒廣電業者注意，期激發民間企業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共同營造和諧融洽之傳播環境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（妥）廣電節目內容，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（包含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及本會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等），其中「傳播內容申訴網」網站透過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，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，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，再由本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之內容，並予以處理。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，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，建立本會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。關於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，本會定期於本會網站首頁-「重要專區」-「性別主流化專區」-「性別統計」頁面更新統計資料。
- 三、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監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- 四、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，包括意見反映及陳情檢舉，不代表受理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。以下依申訴人填報之性別，分別就申訴案數量、申訴節目型態及申訴不妥內容進行說明。

報告內容：

- 一、110年1~12月本會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共計1900件，其中有填報申訴者性別之案件計1555件，而申訴者當中男性約占71.25%(1108/1555)，高於女性申訴者比例28.75%(447/1555)。
- 二、以節目型類型區分時，在電視部分，不論填報性別在皆以反映「新聞報導」最多；廣播部分則男性以反映「綜合性節目」最多，女性反映各類型件數皆小於5件。(如表1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)

表1 節目型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類型	節目類型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綜合娛樂節目	59	35	23	117	6.16%
	新聞報導	340	138	111	589	31.00%
	廣告	86	70	31	187	9.84%
	影劇動漫節目	73	46	50	169	8.89%
	政論談話性節目	120	23	39	182	9.58%
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27	22	7	56	2.95%
	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(含意見表達/諮詢/建議)	142	28	30	200	10.53%
	財經股市節目	13	7	4	24	1.26%
	消費資訊型節目	21	30	11	62	3.26%
	一般談話性節目	16	12	12	40	2.11%
	兒少節目	8	13	3	24	1.26%
	教育文化節目	3	0	3	6	0.32%
	民俗宗教節目	17	1	1	19	1.00%
	體育節目	13	1	0	14	0.74%
廣播	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16	5	10	31	1.63%
	綜合性節目	117	5	3	125	6.58%
	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	16	4	0	20	1.05%
	其他類型節目	4	1	0	5	0.26%
	音樂性節目	7	2	2	11	0.58%
	廣告	5	3	1	9	0.47%
	非指涉特定節目	5	1	4	10	0.53%
合計		1108	447	345	1900	100%

註：110年7月起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，不妥類別選項、內容類型等項目酌調。

三、以申訴人認為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時，在電視部分男性以反映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女性則以反映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；廣播部分則是男性以反映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最多，女性反映各類不妥類別件數皆小於6件。另電視部分，不願透露性別之申訴人比例較高者為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，占該類別22%。(如表2，比例以四捨五入計，容有進位誤差)

表2 申訴類型與申訴人性別交叉分析表

媒體類型	申訴人認為不妥類別	申訴人性別			合計	比例(%)
		男	女	不願透露		
電視	妨害公序良俗	165	47	50	262	13.79%
	內容不實、不公(含違反事實查證、違反公平原則)	209	87	87	383	20.16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47	34	38	119	6.26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67	45	14	126	6.63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98	44	24	166	8.74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224	85	70	379	19.95%
	違反其他機關法令	24	22	5	51	2.68%
	本會業務建議	21	3	5	29	1.53%
	節目分級不妥	18	11	8	37	1.95%
	法規/資訊查詢	8	4	4	16	0.84%
	歧視問題	10	8	3	21	1.11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5	8	5	18	0.95%
	違規揭露個人資料	10	3	3	16	0.84%
	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	13	5	1	19	1.00%
	聲音、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	0	15	4	19	1.00%
	個資問題	0	2	0	2	0.11%
	業者公開揭露資訊問題	0	0	0	0	0.00%
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19	3	4	26	1.37%
廣播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06	6	9	121	6.37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6	1	5	12	0.63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及插播次數)	6	2	1	9	0.47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(包含食品、藥品、化妝品等廣告誇大不實)	5	1	0	6	0.32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5	1	0	16	0.84%
	妨害公序良俗	3	3	1	7	0.37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	1	0	2	0.11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2	1	3	16	0.84%
	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(含重播)等問題	10	0	0	10	0.53%
	歧視問題	0	1	0	1	0.05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1	2	0	3	0.16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0	0	1	0.05%
	本會業務建議	1	0	1	2	0.11%
業者營運管理問題	3	2	0	5	0.26%	
合計	1108	447	345	1900	100%	

註：110年7月起傳播內容申訴網更新改版，不妥類別選項、內容類型等項目酌調。